

于都县财政局文件

于财处字〔2024〕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于都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易照文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红军大道6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732MB1512411H

二、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

经查，2024年5月6日，当事人委托的赣州市格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组织2024-2026年体育中考、体育特长生和体质健康仪器测试服务项目（编号：GZGH2024-YD-C003）评审过程中未按规定组织评审，在不见面询标系统未出现不稳定的情况下擅自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磋商和二次报价，属于《赣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禁止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之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在选择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后，未严格执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程序，未按照“不见面”开标程序组织评审。

上述违法事实有磋商文件、磋商记录表、第二次报价表、项目开标及评标主场监控音像资料、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交流栏交流记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我局于2024年8月5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于财购罚告〔2024〕7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陈述申辩。当事人作为本项目采购人，未能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对采购代理机构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磋商程序监督不到位，应当对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承当责任，对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三、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赣财购〔2016〕25号）第三十三条“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事项内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承担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84条第一种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四、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整改情况报我局。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于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三、《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第 84 条第一种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五、《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赣财购〔2016〕25号）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事项内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承担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于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